

合約安排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其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修訂。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若干行業按照外商投資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作屬第四類「許可類」。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

受限制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下文載列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概要(「**受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微脈技術通過微脈APP作為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主要在線平台運營，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向企業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微脈醫訊持有有效ICP許可證。經營互聯網醫院的微脈互聯網醫院同樣持有有效ICP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微脈技術、微脈醫訊及微脈互聯網醫院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因此，微脈技術、微脈醫訊及微脈互聯網醫院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ICP許可證。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限制類」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開展此類業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4月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會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確認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及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及呼叫中心業務)的企業超過50%的股權。根據2025年5月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海南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會談，海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工作人員確認海南省未有向外商投資互聯網醫院發放ICP許可證的先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海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具備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合約安排

在線醫院及醫療服務

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院及醫療服務，該等機構目前均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可與中國企業合作，以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方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中國合作夥伴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少於30%。

保險經紀服務

容海保險及岑石保險均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有效的保險中介許可證。

儘管2024年負面清單中對保險中介行業並無明確外商投資限制，但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及基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見下段），外國投資者獲准於保險經紀機構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中持有最高100%股權。然而，倘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一家保險中介公司（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公司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專業代理，且所有該等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其中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要求（「**外國投資者要求**」）：(i)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機構；(ii)滿足特定要求的香港、澳門保險經紀機構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專業保險代理機構；(iii)經營保險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專業保險代理機構；(iv)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及(v)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及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本集團計劃將容海保險及岑石保險的外資持股比例維持在24.9%，從而使彼等被歸類為內資企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無需滿足外國投資者的要求。

於2025年6月由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的電話諮詢中，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官員確認(i)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其合計25%或以上股權的，須符合上述外國投資者要求；及(ii)實際上，即使已符合外國投資者要求，亦不可能獲得相關保險監管機構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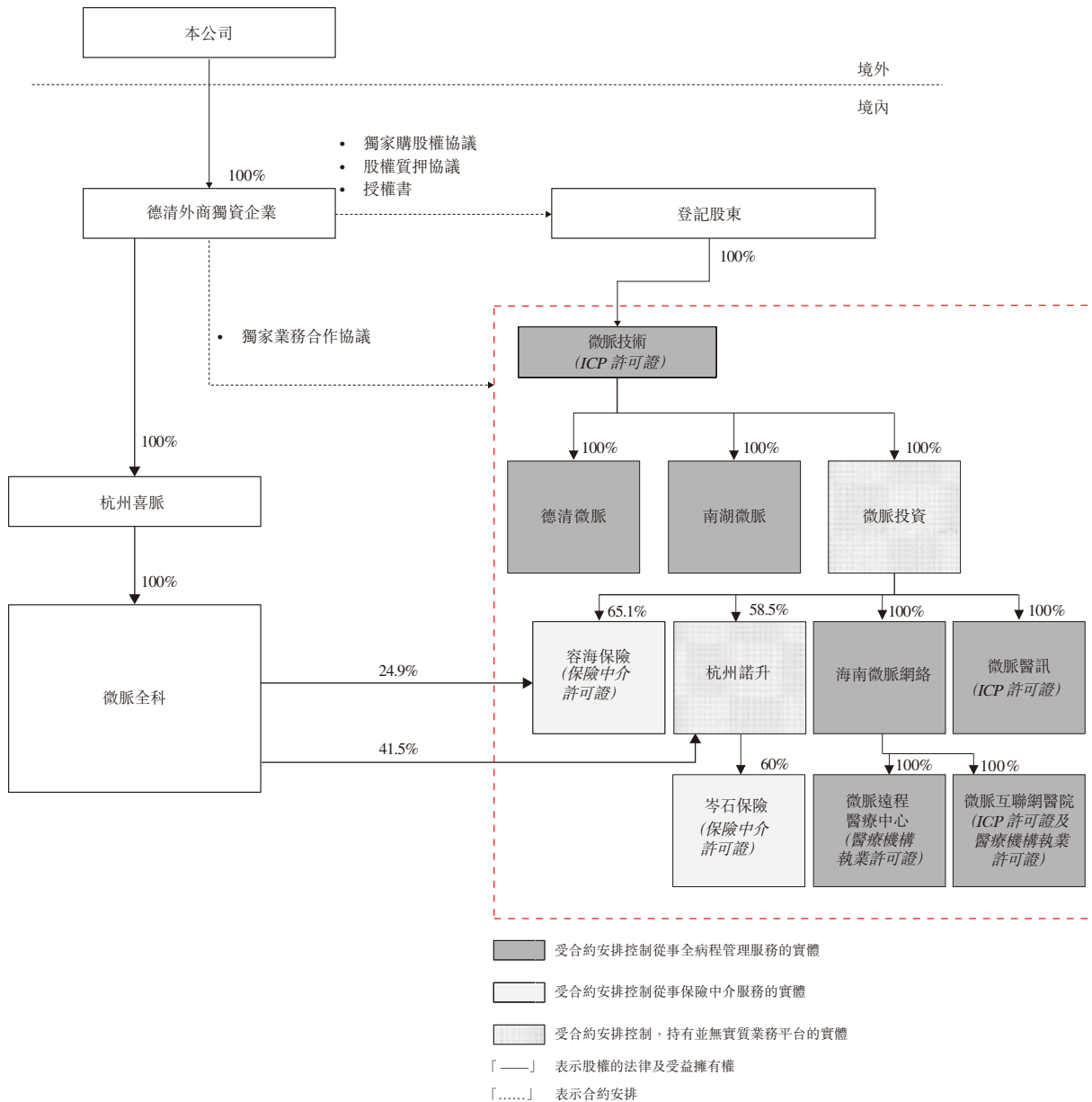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官員具備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根據上述監管要求，我們將容海保險24.9%的股權及杭州諾升（持有岑石保險60%股權的平台）41.5%的股權轉讓至德清外商獨資企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全科，使容海及岑石均由杭州全科分別持有24.9%股權，並繼續作為境內保險中介。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與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以開展受限制業務。在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併表聯屬實體從事提供(i)由微脈技術、微脈醫訊、海南微脈網絡、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微脈互聯網醫院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ii)由容海保險及岑石保險提供的保險中介服務。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



不可分割的業務

除容海保險、岑石保險及兩個持股平台外，我們的七家併表聯屬實體共同負責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既包括需要上述許可及資格的受限制業務，亦包括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不

合約安排

可或缺組成部分的其他無限制業務。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分割性及內在關聯性。

微脈技術

微脈技術的主要業務為全病程管理業務，該業務嚴重依賴我們與醫院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中國超過180間醫院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醫院的直接監管機構為當地衛生健康委員會。在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4月與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會談中，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確認，(i)一般而言，由於該等醫院合作夥伴涉及外商投資時對醫療數據保護、患者隱私及數據安全合規性的擔憂，只有國內公司可能成功投得與醫院合作開展互聯網醫療業務的標書；(ii)倘微脈技術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外商投資的任何部分，或倘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目前進行的相關業務轉而由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同進行，則微脈技術(或其附屬公司)與浙江省醫院的現有合作可能會被終止，且微脈技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取消與相關醫院續簽合約或參與浙江省內醫院未來投標的資格，從而對我們的主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25年6月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會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作出了相同確認。於6月，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進行電話磋商，其確認(i)雖無明文規則或法規限制外資投資於與醫院合作的實體，但明顯偏好選用無外資背景的服務供應商，此偏好符合數據保護相關之現行政策；(ii)倘相關服務供應商涉及任何外資，則須從數據保護角度持續重新評估其適宜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廣東省及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上述官員具備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鑒於上述政策及政府部門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覆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大部分(按收入計)現有合作醫院進行會談。每家接受會談的醫院均確認，(i)醫院將僅與國內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ii)倘微脈技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股權的任何部分被轉讓予外國投資者，微脈技術(連同其附屬公司)與醫院之間的現有業務合作可能會被終止；及(iii)微脈技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取消與醫院續簽合約或參與醫院未來投標的資格。上述醫院確認與衛生健康委員會的確認內容一致。

合約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行業慣例及政策趨勢，中國醫院在實施全病程管理服務時會選擇擁有境內股東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全病程管理嚴重依賴對患者健康管理及治療相關數據的處理及分析，以及根據中國法規，醫療數據必須在境內儲存及處理；(ii)由於全病程管理的有效實施需要對國內醫療體系、政策環境及患者行為擁有深刻的理解及適應能力，國內企業憑藉其長期經驗，能夠在相關領域展現出更強的相容性及服務能力；及(iii)中國的信息技術創新戰略鼓勵在醫療等關鍵領域的國內技術，在此推動下，國內企業深度融入信息技術創新生態，形成技術—應用—服務閉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微脈技術及其目前從事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因為這可能會對我們與醫院現有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失去未來業務機會的重大風險。

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

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各自為微脈技術根據與D+輪融資的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即德清縣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南湖區創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的主要業務包括患者教育、康復指導、用藥管理及治療後護理，該等業務構成全病程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須遵守醫院及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規定。

負責制定地方政府投資政策的德清縣投資促進局及南湖區投資促進局的確認進一步證明了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與微脈技術的不可分割性。於2025年6月，兩家實體向本公司確認(i)微脈技術、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開展運營；(ii)微脈技術須設立新的附屬公司(即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以共同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及(iii)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須遵守當地的投資促進政策，禁止從事全病程管理中存在任何外資投資，因為大多數合作醫院都是公立醫院。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的任何股權都可能使我們違反與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關鍵商業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主管機關、醫院及股東的要求，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將現有協議或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另一實體並不可行。

合約安排

微脈互聯網醫院、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海南微脈網絡

微脈互聯網醫院目前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作為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海南微脈網絡根據當地監管要求與微脈互聯網醫院同步成立。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為海南微脈網絡全資附屬公司。微脈互聯網醫院目前持有ICP許可證，而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各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5年5月進行會談期間，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確認，(i)海南微脈網絡、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的公司架構乃根據海南省經營互聯網醫院的地方規定及指引設立，且該三間實體被作為單一單位監管；及(ii)根據海南省地方政策，在營運互聯網醫院業務的三方企業架構內，該三家實體不得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結構變更，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且互聯網醫院運營實體或其股東存在向外國投資者轉讓股權的情形可能導致該運營實體所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被吊銷或失效。此外，海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工作人員在2025年5月的會談中確認：(i)海南省未有向外商投資互聯網醫院發放ICP許可證的先例；及(ii)互聯網醫院的外資持股限制亦須遵守行業主管部門(即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要求。

因此，為維持我們現有的互聯網醫院運營以及整體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無法改變微脈互聯網醫院、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海南微脈網絡的現有架構，或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轉讓三家實體中任何一家的任何股權。

微脈醫訊

微脈醫訊主要與電信運營商等企業客戶合作，通過移動平台以會員制增值服務套餐為其用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由於該等服務套餐所包含的服務為全病程管理服務，實際上外資不得持有微脈醫訊的任何部分股權。任何引入外資將嚴重損害本公司通過會員制增值服務套餐繼續提供全病程管理的能力，並將導致失去現有業務機會的重大風險，這將對微脈醫訊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轉讓微脈醫訊的任何股權並不切實可行。

其他不可分割業務

微脈投資及杭州諾升為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兩家併表聯屬實體，其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微脈投資作為微脈技術(除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外)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實質性業務。杭州諾升作為岑石保險的控股公司被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實質性業務。

儘管微脈投資及杭州諾升並不直接提供任何受限制業務，但它們是相關營運實體的管理平台。轉讓或註銷這兩個平台將會給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不必要的成本。

鑒於上述原因並計及從事全病程管理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不可轉讓性，以及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得以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獲取經濟利益屬必要。該等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旨在達成商業目的，並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根據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常做法，且為在中國開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取得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可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微脈技術將獲得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享有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微脈技術於2024年12月15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微脈技術的獨家提供商，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計算機軟件製作、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等同於微脈技術淨利潤總額的100%。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並承擔與微脈技術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微脈技術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其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所允許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不得在中國從事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得從事超出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範圍的任何其他業務。

知識產權於微脈技術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向微脈技術提供諮詢服務，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對微脈技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微脈技術及／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屆滿，且其重續經營期限的申請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

獨家購股權協議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15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享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從登記股東處購買其於微脈技術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於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股權後，登記股東須按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及時且無條件地將其各自的股權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為防止微脈技術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微脈技術的任何業務、資產、收入或權益不得出售、贈與、轉讓、質押、設立信託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此外，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微脈技術不得向登記股東進行任何分配。倘登記股東從微脈技術獲得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須將該等金額支付或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所購股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為止。然而，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微脈技術於2024年12月1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微脈技術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產生的股息)質押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應付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及確保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合約安排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於德清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30日內成功解決並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隨後隨時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違約通知，要求立即行使質押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i)所有合約義務履行完畢且所有擔保債務全額償付；或(ii)根據合約安排終止微脈技術所承擔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編纂]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4年12月15日分別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各自稱為「**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委任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受權人，代表其行使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股東會的權利；(ii)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iii)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微脈技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如適用)、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薪酬的權利。由於授權書的訂立，本公司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微脈技術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而這些活動對微脈技術的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

當(i)登記股東及／或微脈技術不再擔任股東；(ii)本公司經營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延長營業期限屆滿時，授權書自動終止。

配偶承諾

裘先生的配偶(其中一名個人登記股東)簽署了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簽署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ii)彼承認其配偶有權自行處置其持有的微脈技術股權，彼放棄該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iii)彼承認其配偶有權享有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履行其義務，而其配偶簽署、預先訂立、修訂或終止交易文件無須其授權或同意；(iv)彼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交易文件的適當履行；(v)彼同意及承諾，倘彼因任何理由獲得任何股權，彼須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約束，並遵守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項下的股東義務；及(vi)為此，應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須簽立與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形式及內容大致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若就條文的解釋及履行產生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以解決爭議。倘若在任何一方提出通過協商解決爭議的請求後30天內，訂約方未能就解決相關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應在上海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仲裁裁決生效後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須於會影響其行使於微脈技術的股權的情況下，承擔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基於下文所載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即使在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護，且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向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登記股東於訂立合約安排後涉及合併或分立，則合併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應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履行所有義務；
- (ii)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分割、轉讓或繼承其於微脈技術股權的情況下，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簽署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所有文件，並持續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亦訂明，(a)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彼等於微脈技術的股權；(b)未經合約安排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理由轉讓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且登記股東須確保其繼承人繼續遵守及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且不得影響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即使登記股東的繼承人並非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及
- (iv)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 合約安排概要 — 配偶承諾」。

合約安排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

- (i) 除非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登記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微脈技術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而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
- (ii) 彼等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簽立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可能與與微脈技術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承諾；及
- (iii) 彼等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會導致其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彼等同意在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任何適當行動消除該等衝突，否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微脈技術的虧損，惟倘微脈技術遭受任何虧損或重大業務困難，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微脈技術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此外，微脈技術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全權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要求分擔微脈技術的虧損或向微脈技術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牌照及批准的微脈技術在中國開展受限制業務，且微脈技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納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微脈技術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微脈技術不得(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ii)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除外)；(iii)與任何實體合併、併入、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一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招致的債務；或(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微脈技術蒙受任何損失，對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微脈技術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非對等轉讓方式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出售。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因該交易而向微脈技術付款的任何責任應由微脈技術豁免，或根據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定，該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償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向登記股東及／或微脈技術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獲准直接經營微脈技術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經營的受限制業務，則一旦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微脈技術的全部股權及／或微脈技術的全部資產，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保單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受限制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在許可的範圍內盡快就經營受限制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合約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編纂]提供最新資料；
- (iv) 由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根據所授出豁免規定的條件；及
- (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2018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將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次稿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審議。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上，全國人大通過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特別規定了外商投資的三種特定形式，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建立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無根據《外商投資法》被界定為外商投資，且倘國務院日後規定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ii) 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
 - (a) 登記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設質押向主管部門完成登記；
 - (b) 獨家購股權協議須待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後，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及／或其他政府機關批准及／或登記（如適用）；
 - (c)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且不構成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授出支持仲裁的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d)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情況。根據《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和

合約安排

第一百五十四條，如果民事法律行為：(i)由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ii)由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i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v)違背公序良俗；或(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合約無效。《合同法》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構成合約無效的事由。惟於《民法典》實施後，合約無效制度已作出重大調整。「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約無效事由的規定已被刪除，且《合同法》亦已失效。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集團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已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